



2006年1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奉我国政府指示，就安全理事会12月23日会议举行的讨论申明本信附件所载各点意见。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包括附件的脚注，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2006 年 12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的通过对不扩散制度来说标志着悲惨的一天。仅在几天之前，以色列政权的总理还在炫耀该政权的核武器。但是，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不扩散制度面临的这一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甚至连眼皮都不抬一下，更不要说着手处理，反而对《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成员国实行制裁，这个国家与以色列不一样的地方是：

- 从来没有袭击过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或对其威胁使用武力，
- 一贯坚决反对出于意识形态和战略理由开发、储存和使用核武器，¹
- 准备做出永不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保证，²
- 把自己的所有核设施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³
- 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充分执行《附加议定书》，⁴ 并表明愿意恢复执行该议定书，⁵
- 允许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相关设施，甚至是无关的设施，进行超过 2 000 人/日的检查，⁶ 使得该机构一再发表声明，指出没有任何把核技术转作他用的证据，⁷
- 经原子能机构核实，自愿地把自己的合法浓缩铀活动暂停两年多，⁸ 以便建立信任，并提供充分机会来找到一个可以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如果我们的谈判伙伴确实有此打算，
- 提出了各种意义深远的提议，以保证永远不把核技术转作他用，并

¹ 伊斯兰共和国领袖发布的教令，载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世界报》。另见 2006 年 8 月 22 日伊朗对 5+1 一揽子建议做出的答复，S/2006/806，第 2 和第 12 页。

² 见 2006 年 8 月 22 日伊朗对 5+1 一揽子建议做出的答复，S/2006/806，第 14 页。

³ 除其他外，见 GOV/2006/64，第 20 段。

⁴ 原子能机构-GOV/2006/15，第 30 段：“截至 2006 年 2 月 6 日，把《附加议定书》作为生效文书加以执行，包括及时做出所要求的申报和允许现场视察。”

⁵ 见 2006 年 8 月 22 日伊朗对 5+1 一揽子建议做出的答复，S/2006/806，第 13 页。

⁶ 除其他外，见原子能机构-GOV/2006/15，第 30 段、原子能机构-GOV/2004/83，第 6 段、原子能机构-GOV/2005/67，第 56 段和原子能机构-GOV/OR. 1119*(2005 年 4 月发表)，第 103 段。

⁷ 除其他外，见原子能机构-GOV/2003/75，第 52 段和原子能机构-GOV/2006/15，第 53 段。

⁸ 除其他外，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4 年 3 月 8 日在理事会上的发言、原子能机构-GOV/2004/11，第 72-73 段、原子能机构-GOV/2004/34，第 40 和第 43 段、原子能机构-GOV/2004/60，第 55 和第 60 段、原子能机构-GOV/2005/67，第 53 和 55 段、原子能机构-GOV/2005/87，第 17 段。

- 一贯呼吁举行有时限而且没有附加条件的谈判，以找到可以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也是伊朗外交部长昨天再次发出的呼吁。

正是那些促使安理会对伊朗的和平核方案采取毫无理由的惩罚措施政府，一贯有系统地阻止安理会采取任何行动，来使以色列政权朝接受核不扩散制度的管理规则的方向迈进。这些政府通过这样做，使以色列有很大的空间，甚至得到鼓励，来肆无忌惮地秘密开发和非法拥有核武器，甚至公开炫耀自己的核武器，而不受任何惩罚。

正如我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信⁹中指出的那样，不容辩驳的是，以色列政权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但这却被作为一个标准，来通过决议制裁伊朗）的记录达到无以伦比的地步，犯下的罪行和暴行，例如占领、侵略、军国主义、国家恐怖主义、危害人类罪和种族隔离罪罄竹难书，¹⁰核武器如果落入这样一个政权手中，会给区域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空前严重的威胁。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实实在在的威胁面前，安理会的毫无举动即使有任何借口，由于以色列政权扭转了虚伪的“战略模糊”政策，这种借口也已荡然无存。

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政权非法拥有核武器一事作出的反应将表明，安理会到底是正在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其规定的义务，代表已在这个问题上非常清楚地表明意见的国际社会成员¹¹行事，还是沦为少数几个常任理事国的“工具箱中的工具”，¹²被它们滥用，以解决其外交政策遇到的麻烦，为其短视的心目中的利益服务。

在这样的情况下，主要是根据一个以侵略和战争罪作为行为标志，并显然由于秘密开发和非法拥有核武器而得到好处的危险政权的吩咐，对一个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国家进行惩罚，就毫不令人奇怪了。

难道会有人期望，这将提高安理会的信誉，或加强《核不扩散条约》的权威？

放到大的背景下来看，这项决议只能让伊朗人民想起安全理事会在过去 60 年的历史中对其实行的种种不公正对待。它令人想起安理会曾把伊朗人民对石油工业的国有化形容为对和平的威胁，试图为此惩罚我国人民。¹³它还提醒人们，

⁹ S/2006/1008-A/61/650。

¹⁰ 美国前总统卡特最近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洛杉矶时报》的读者来信中说：“这本书描绘了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发生的令人憎恶的压迫和迫害。……在很多方面，这比种族隔离时期南非黑人受到的压迫还严重。”

¹¹ 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9 月 16 日，2006/Doc. 1/Rev. 3。

¹² 美国国务院：<http://usinfo.state.gov/mena/Archive/2006/Mar/06-846555.html>。

¹³ S/2358/Rev. 1。

安理会曾在两个常任理事国为恢复独裁政权所组织的军事政变面前无动于衷。它勾起了人们的这一回忆：安理会不把前伊拉克政权对伊朗的大规模入侵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甚至拒绝呼吁入侵的军队撤出伊朗领土。它让人毛骨悚然地想起，对广泛和残暴地使用化学武器袭击伊朗平民和士兵的问题，安理会在很多年里视若无睹，因此应该为成千上万的伊朗人由于受到化学武器（这些武器的部件来自某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袭击而遭受痛苦和死亡承担责任。这些受害者离我们并不远。上个月，我刚刚失去了伊朗常驻代表团中最有才干的一名同事，马赫迪·瓦希迪，他死于这些化学武器造成癌症。马赫迪才 39 岁。

在 S/2006/603 号文件的附件中，我讨论了安全理事会为干预伊朗的和平核方案所使用的借口。我现在必须补充以下几点：

少数几个常任理事国，特别是美国，把伊朗的和平核方案摆到安理会的议程上并不是为了寻求解决问题，也不是为了鼓励举行谈判，而且在这些方面无济于事。甚至它们公开表明目标也总是把安理会作为施加压力和进行恐吓的工具，用于迫使伊朗放弃自己的权利。（我们都知道这几个常任理事国最近干的好事，因此也都可以猜到它们暗藏的目标是什么。）在这方面，分析以下两个实例会有所启发：

美国代表团于 2004 年 10 月分发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伊朗核方案问题的备选办法”的非正式文件，当时，美国的三个欧盟盟国表面上正与伊朗举行谈判，该文件说：“美国长期以来认为，必须把伊朗的核活动上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是要求伊朗停止 [其浓缩铀方案] 的法定权力机构。”

至于伊朗的谈判伙伴们，英国外交部政治主管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给法国、德国和美国的对应官员一封信，揭示了更为隐秘的英国计划：“我们还需要排除伊朗的论点之一，即，暂停必须是‘自愿的’。为此，我们可以把自愿暂停变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强制规定。”

更有意思的是，这封信还说：“我同意分发一份短文件，我们可以将其作为与俄国人和中国人对话时的发言稿。这份文件将含蓄地承认，我们将无法让俄国人和中国人同意在今后几个月实行重大制裁，在进一步努力使伊朗人回心转意之前肯定无法做到这一点。……为了让俄国人和中国人同意（通过一项《宪章》第七章决议），我们希望制定出一揽子建议，作为向伊朗人提出的新提议。”¹⁴

这个阴谋才是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比英国的时间表晚了几个月）向伊朗提出所谓一揽子鼓励措施的真正动机。

¹⁴ 《泰晤士报》网络版，2006 年 3 月 22 日，<http://www.timesonline.co.uk/article/0,2-2098203.00.html>。

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美国和欧盟三国从来不去研究一下伊朗提出的各项提议，因为它们从一开始就一门心思滥用安理会，把关于交付处理和实行制裁的威胁作为施压的工具，用以迫使伊朗放弃《不扩散条约》所保证的掌握和平核技术的权利。

这些国家参加谈判的唯一目的从来就不是找到一个解决办法，而是按照它们武断确定、而且不断更改的界线来强行暂停伊朗的权利，然后把这种暂停长期化和永久化。

暂停并不是解决办法，充其量不过是权宜之计，用以争取时间来找到真正的解决办法。这样一项暂停已经实行了两年，而且与决议提案国在不同场合提出的借口相反，原子能机构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提出的每一份报告都一再核实，伊朗充分暂停了其同意暂停的一切活动。¹⁵ 这样，暂停实行了两年，断断续续的谈判持续了三年。在这三年中，为了达成一项协议究竟做了什么事？

- 欧盟三国或美国是否提出任何提议，说明哪些措施将在不直接修改《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消除它们所谓的扩散忧虑？
- 这些国家没有这样做，但它们是否考虑过伊朗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提出，¹⁶ 而且欧盟三国的谈判人员起初认为含有“积极内容”的意义深远的提议？
- 这些国家是否曾经提议，应如何增进这些积极内容，或如何弥合意见的分歧？或者，它们是否在与某个未出席谈判的方面磋商之后，只是简单地说：“还不够好。应继续暂停”？
- 它们是否曾劳神读一下我国的 2005 年 7 月 18 日提议？其中提出：“允许原子能机构制定一项优化的安排，为在纳坦兹进行有限的初步运行做出有关数量、监测机制和其他具体细节的规定，从而满足我们的需要并消除 [它们的] 忧虑。”¹⁷
- 它们是否考虑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 2005 年 9 月 17 日对大会的讲话中所作提议的深远的扩散含义？让我提醒大家：“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透明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同其他国家的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结成严肃的伙伴关系，一道执行伊朗的浓缩铀方案……”。

¹⁵ 除其他外，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4 年 3 月 8 日在理事会上的发言、原子能机构-GOV/2004/11，第 72-73 段、原子能机构-GOV/2004/34，第 40 和第 43 段、原子能机构-GOV/2004/60，第 55 和第 60 段、原子能机构-GOV/2005/67，第 53 和 55 段、原子能机构-GOV/2005/87，第 17 段。

¹⁶ 见 http://www.un.int/iran/facts_about_peaceful_nuclear_program.pdf，第 46-48 页。第 39-45 页和第 49-50 页还载有伊朗从 2005 年 1 月到 2005 年 7 月提出的其他意义深远的提议。

¹⁷ 见 http://www.un.int/iran/facts_about_peaceful_nuclear_program.pdf，第 53 页。

- 它们是否对伊朗外交部长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具体提议作出回应？让我引用该部长的话：“我们认为，解决问题的可行办法之一，是建立发展燃料循环的区域合营集团，由区域各国参加。……当然，区域外的国家也可以参加这样的区域安排。……该设施还将由参加国共同拥有，并可以根据参加国的专长进行分工。”
- 这些建议岂不正是与 2005 年 2 月 22 日发表的原子能机构多国核燃料循环办法专家的主要建议完全吻合？你们当中那些还没有看过该报告的人须了解其中的这一建议：“促使自愿地把现有设施改为多边核办法设施，将此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无核武器国和核武器国以及该条约的非缔约国参加”，并“通过自愿协定和合同达成多国、特别是区域性的多边核办法，用以采用共同所有权、提取权或共同管理方式来建立新设施，包括前端和后端核设施，例如铀浓缩设施。”¹⁸
- 伊朗准备落实这些意见的态度岂不正是提供了一个无与伦比的机会，来创立一个全球模式，用以加强《不扩散条约》，并消除关于燃料循环活动的忧虑，而且其依据正是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召集的最优秀的国际专家提出的建议？
- 难道还有任何一个拥有类似技术的国家准备采取与伊朗一样的灵活立场？
- 美国及其欧洲盟国是否认真考虑过我国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提出的详细答复？该答复与这些国家的做法不同，逐条回答了它们于 6 月 6 日提出的一揽子建议，并为消除其中的不足之处提出了真诚的提议。¹⁹我所知道的只是，它们甚至拒绝在该决议中提到这些建议。
- 它们是否讨论了伊朗于 2006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在维也纳和柏林谈判中提出的关于建立国际合营集团的提议？这些提议起初被视为非常可行，导致在会议之后发表了取得进展的公开声明，²⁰但是，5+1 集团的部长会议还没有举行，这一预测便被迅速和令人吃惊地推翻。²¹

还可以提出很多其他类似问题。但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将是一样的。这是因为，无论美国以及显然还有欧盟三国在谈判期间对我们怎么说，它们所希望的，

¹⁸ “多边核燃料循环办法：提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专家小组报告”，原子能机构-INFCIRC/640，2005 年 2 月 22 日，第 103 页，办法 3、4 和 5。

¹⁹ A/61/514-S/2006/806。

²⁰ 见 http://www.usatoday.com/news/world/2006-09-15-iran-eu_x.htm?csp=34。

²¹ 《纽约时报》，2006 年 10 月 4 日。

而且过去和现在准备从这些所谓谈判中接受的唯一结果，一直是伊朗“做出不进行燃料循环活动的有约束力的承诺”。²²

伊朗之所以成为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对象，是因为我们不接受这一非法要求，而且很多人知道，这不会是它们提出的最后要求。与此同时，我们准备不惜余力地减轻这些国家所谓的扩散忧虑，尽管众所周知，这些忧虑只不过是毫无根据和谋取私利的借口。

实际上，扩散和供应化学武器²³和核武器²⁴技术的老手很难有什么扩散忧虑。

这些提案国宣称，他们不信任我国的“意图”。但问题是，它们的“意图测量仪”有着极其糟糕和长期的运转失灵记录。举一个例子就够了：美国中央情报局前局长罗伯特·盖茨于1992年3月在国会作证，宣称伊朗正试图获得核武器能力，并补充说，伊朗不大可能在2000年之前实现这一目标。²⁵此后，在同一年的11月，仍然是中央情报局编写的国家情报评估报告草案得出结论说，伊朗正在其核武器方案中取得进展，并可以在2000年开发出核武器。²⁶还是这个情报机构，现在却说，伊朗不可能在2015年之前做到这一点。²⁷

自1980年代初期以来，关于伊朗“有意图”获得核武器的指控就一直被当作一个手段，来使伊朗得不到任何核技术，甚至得不到一个轻水反应堆，也得不到美国人建造的科研反应堆所需要的燃料。

²² 欧盟三国于2005年8月向伊朗提出的一揽子建议。原子能机构-INFCIRC/651，第34段。

²³ 美国参议院在1995年进行的一次调查无意中揭示，美国在两伊战争期间向伊拉克提供了后者用于制造生物武器的所有菌株的样本。疾病防治中心和美国种质保藏中心提供了这些菌株，交付地点正是联合国武器检查员后来确定属于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一部分的地方（《印度时报》，2/10/02）。另见“*How the US Armed Saddam Hussein with Chemical Weapons*”，<http://www.greenJeft.Org.au/2002/506/27605>。关于该决议的其他提案国与伊拉克化学武器方案进行的合作，例子有：<http://www.fas.org/nuke/guide/iraq/cw/az120103.html> 和 <http://www.atimes.com/atimes/Middle East/EB05Ak02.html>。

²⁴ 例如，见：Michael Karpin 著 *The Bomb in the Basement*, (Simon and Schuster, 2006)；Zdenek Cervenka 和 Barbara Rogers 著 *The Nuclear Axis*, (Time Books, 1978)。另见“*Israel's Nuclear Weapons*”，载于 <http://www.fas.org/nuke/guide/israel/nuke/farr.htm>。

²⁵ Jeffrey Smith 撰：Gates Warns of Iranian Arms Drive；《华盛顿邮报》，1992年3月28日。

²⁶ Elaine Sciolino 撰：C. I. A. Says Iran Makes Progress On Atom Arms，《纽约时报》，1992年11月30日。

²⁷ 2005年美国国家情报评估报告，见《华盛顿邮报》，2006年8月2日，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5/08/01/AR2005080101453_pf.html。

我们不禁要问，到底是哪个“伊朗的意图”或“扩散忧虑”，促使这项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在过去 27 年中一直阻挠伊朗购买民用飞机，甚至其零部件，从而危及它们近来确实在试图拉拢的伊朗平民的生命安全。我要补充说，他们的这种拉拢是徒劳的。

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指出的那样：“你们现在看到的很多关于伊朗的消息是对意图的评估。……但我们从伊拉克学到的教训之一是，我们在得出结论时确实需要非常非常谨慎，因为这些问题决定着战争与和平”。²⁸

既然谈论“意图”，虽然该决议的各主要提案国会另有企图地宣称，它们对我国感到怀疑，但它们自己却说了很多，也做了很多，使得伊朗或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没有人再对它们寄予任何幻想。英国首相最近发表了非常危险的挑拨离间的声明，²⁹ 就是这种意图的最新生动体现。

美国众议院情报委员会 8 月 23 日关于伊朗核方案的报告³⁰ 是另一个生动的例子。该报告也危险地误导舆论，表明一些战争贩子准备走得多远，以致使得原子能机构不得不正式质疑它们对伊朗的指控。原子能机构在它的信中把该报告的部分内容称为“令人震惊和不诚实”以及含有“不正确和误导的结论”，并提供证据对其核心论点进行了反驳。原子能机构强调说，该报告甚至严重歪曲了该机构关于伊朗核活动的调查结果。³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时代早已成为过去；这些不人道的滥杀工具没有给任何国家带来过内部的稳定和外部安全，今后也无法做到。

我们与某些蔑视《不扩散条约》乃至整个国际法的国家不同，在维护、充分执行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并使其为世界各国所加入方面利益攸关。但 200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恰恰与此背道而驰。这并不令人吃惊，因为这项决议得到了一个《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与其主要赞助国的联合支持，该赞助国毫不掩饰其对该条约以及其他裁军文书的蔑视。没有任何人会忘记在去年的首脑会议上，甚至“裁军”这个词也被有名的“朱笔”删掉。

²⁸ Christopher Dickey 撰：The Power of the Purse, 《新闻周刊》，2006 年 10 月 20 日。

²⁹ 路透社 2006 年 12 月 20 日讯，见 http://news.yahoo.com/s/nm/20061220/ts_nm/britain_blair_dc_6。

³⁰ 美国众议院常设特别情报委员会情报政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报告，2006 年 8 月 23 日。该报告是博尔顿大使的一名前特别助理编写的。见 Dafna Linzer 在《华盛顿邮报》上的文章，2006 年 8 月 24 日。

³¹ 2006 年 9 月 12 日原子能机构给美国众议院常设特别情报委员会主席的信。见《卫报》，2006 年 9 月 15 日，<http://www.guardian.co.uk/iran/story/0,1873114.00.html>。

同样，我们认为，某些持有核武器的国家对他国进行欺凌、施压和恐吓的时代也已成为过去。我们被告知，我们需要建立信任。确实如此。我们在这个动荡的世界上都需要建立信任。但信任只能通过尊重法律和不歧视地实行法律来建立。这是唯一的客观标准；任何其他选择都将是认可强国的肆意妄为。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不能受到任意武断、朝三暮四、谋取私利的重新解释、改动或删除，即使是通过某项决议的纵容来这样做也不行。这样的先例对于每个国家都很危险。

安全理事会如果执行《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任务，真正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便会在挽回自己缺乏的信任方面取得很大进展。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它们“重申，必须尊重国家在和平利用核技术以及核燃料循环政策方面作出的选择和决定”，³² 并“关注……某些集团对伊朗施加威胁和压力，以使其放弃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³³ 它们还“对以色列获得核技术表示严重关切，认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³⁴ 从而清楚地表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实际存在于何处。这正是联合国会员国希望安全理事会审议的真正问题。

³² NAM/2006/Doc. 12/Rev. 1, 2006年9月16日。

³³ 伊斯兰会议组织第18/33-P号决议。

³⁴ 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2006年9月16日，2006/Doc. 1/Rev. 3。